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闽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福州市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的议案》

鉴于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和公司发展战略,在有效管控施工、投资、工期等关键风险的前提下,具备开发价值,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可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利润贡献,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协同共赢,会议同意投资建设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9层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0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733,503.58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项目开工建设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能否顺利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项目施工工艺复杂,海上作业难度大,存在无法按期建成投运的风险;本项目尚需与各配套海上风电场项目业主协商确定过网输电服务收费标准,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控股与长乐外海D、E区、长乐外海I区(北)、长乐外海I区(南)、长乐外海J区、长乐外海K区等海上风电场项目的投资主体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作为长乐海域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的投资主体。2024年10月11日,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设立。2024年12月,长乐海域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获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733,503.58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下同)。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733,503.58____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及其外海海域投资建设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约733,503.58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新建输出容量为210万千瓦,建设±525千伏的海上柔性直流换流站和陆上集控站(含储能、容量21万千瓦/42万千瓦时)各1座、±525千伏直流电缆、控制保护和施工辅助工程等。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新建输出容量为210万千瓦,建设±525千伏的海上柔性直流换流站和陆上集控站(含储能、容量21万千瓦/42万千瓦时)各1座、±525千伏直流电缆、控制保护和施工辅助工程等。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及其外海海域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733,503.58万元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公司通过向项目公司投入资本金的方式投资本项目,项目总投资的20%为资本金,80%为银行贷款,公司持有项目公司51%股权,预计需要投入资本金约74,817.00万元。
项目建设期(月)	24
预计开工时间	2026/12/31
预计投资收益率	预计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4%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以项目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毕。其中,公司出资额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福建省福能海韵发电有限公司出资额1,5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17%;华电(福州)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出资额1,2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83%;福州长乐国闽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额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福建华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福建东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额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各投资方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在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手续后向项目公司增资。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作为长乐外海D、E区、长乐外海I区(北)、长乐外海I区(南)、长乐外海J区、长乐外海K区等5个海上风电场项目的配套集中统一送出工程,在有效管控施工、投资、工期等关键风险的前提下,具备开发价值和建设必要性。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是公司乃至福建省探索深远海风电集约化开发模式的重要实践,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项目投运后通过向各配套海上风电场项目业主收取过网输电服务费的运营模式,预计将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利润贡献。本项目投资有利于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协同共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项目开工建设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能否顺利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项目施工工艺复杂,海上作业难度大,存在无法按期建成投运的风险;本项目尚需与各配套海上风电场项目业主协商确定过网输电服务收费标准,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监督管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经营效率,妥善应对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

至2026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3	中闽能源	2026/7/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送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7月15日17:30),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号、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8: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8层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魏宁希、林榕燕

联系电话:0591—87868796

传 真:0591—87865515

邮 箱:zmzqb@zmny600163.com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6月22日,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坦科技")已提前将于2026年6月26日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978.28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8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1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624,89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1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3,512,562.5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8,328,561.1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184,001.4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17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4-0003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也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和2022年9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泰坦科技生命科学总部园项目	77,434.59	77,434.59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900.00	24,900.00
合计		102,334.59	102,334.59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4,978.2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已提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978.28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8个月。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施。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8个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泰坦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泰坦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于2026年6月2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所持前期被司法拍卖竞拍成功的公司81,870,308股股份已于2026年6月26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美林控股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概述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10时至2026年5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310622763)对美林控股持有的公司182,092,146股股份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显示,竞买人王梓旭、陆松枝、徐秀龙等18名自然人在本次拍卖中合计竞得81,870,308股公司股份,剩余100,221,838股股份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未能拍卖成功。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通过中登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美林控股所持上述被司法拍卖竞拍成功的公司股份81,870,3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90%)已于2026年6月26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过户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注:上述股份性质虽为无限售流通股,但是会受到相应的减持限制)。

本次过户完成后,美林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动数量(股)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按公司总股本计算)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按公司总股本计算)
美林控股	185,672,150	8.85%	81,870,308	103,801,842	4.95%

三、本次司法拍卖过户的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拍卖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本次拍卖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参照适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林控股权益变动比例已触及5%整倍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美林控股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及时督促美林控股,并于美林控股提供报告后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美林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

(六)美林控股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林控股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美林控股、张湧	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	1、本公司/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新疆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本公司/本人不会单独或通过他人对新疆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主体均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联合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3、本公司/本人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资委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分歧、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承诺自出具日起,在新疆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美林控股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美林控股承诺: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2.4亿元(即以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85亿元为基数,2021年至2023年年均增长不低于20%)。若上市公司2021-2023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12.4亿元的,则美林控股同意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向上市公司支付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2.4亿元之间的差额部分。约定的现金补偿款或现金等价物应在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清,迟延支付的应以逾期未支付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补偿款项支付完成之日。	2021年0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1-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数为-2,121.88万元。 由于协议双方美林控股及凯迪投资就业绩承诺是否完成存在分歧,2024年7月8日,凯迪投资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贸仲会仲裁庭已作出裁决。2026年4月,公司收到美林控股发送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美林控股申请撤销前述仲裁裁决已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凯迪投资发送的《民事裁定书》,获悉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美林控股、张湧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不能成立,裁定驳回美林控股、张湧的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张湧、美林控股、曹乐生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了减少与规范将来可能与德展健康产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就本方及下属子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德展健康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德展健康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德展健康造成损失,本方将向德展健康作出赔偿。 8、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德展健康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5年12月08日	长期	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张湧、美林控股	关于嘉林药业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事项的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嘉林药业共有房屋面积18,299.12平方米,其中无证房屋面积为6,212.27平方米,无证房屋占总房屋面积的比例为33.95%。无证房屋主要包括部分库房等生产经营用房和厂区员工食堂等后勤用房。上述6,212.27平方米的无证房屋均为嘉林药业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并占有、使用。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嘉林药业未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受到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承诺人承诺:鉴于嘉林药业的两个新建厂区目前正在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天津市武清区建设过程中,如果嘉林药业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中转库房、仓库等生产经营用房面临被房管等部门要求强拆时,承诺人作为嘉林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租赁商业仓库等进行妥善解决,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诺人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嘉林药业不会因为该等生产经营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而遭受损失;对于所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承诺人进一步承诺,若因该等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给嘉林药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因此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承诺人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承诺人将督促嘉林药业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毕上述房屋权属证书,预计2017年底前办理完毕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并且办理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后续相关税费由承诺人承担。	2015年10月20日	长期	嘉林药业在天津武清及通州西集投资新建的新厂区已分别于2019年1月前后正式投产,天津武清新厂区为嘉林药业原料药生产基地,北京通州西集新厂区为嘉林药业制剂生产基地,嘉林药业计划将主要品种转至西集厂区生产,目前仅通州西集厂区产能已可覆盖嘉林药业全年产品销售需要。目前嘉林药业所有原料药均已转移至天津武清厂区生产,50%以上制剂生产任务已转移至通州西集新厂区,主要生产重心正逐步转移。嘉林药业在通州西集一并新建了大型现代化恒温恒湿的大库容全自动立方库房,可存放通州西集本厂区生产的产品及原双桥厂区的部分产品。原双桥厂区库房功能逐步减弱或被替代。除库房外,剩余未办理产权证房屋中,由于原双桥厂区产能、人员及生产活动减少,厂区员工食堂及职工之家功能逐步减弱,药研所氢化室因相关研发调整,已经不再使用。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相关情况。
其他承诺	美林控股	补偿承诺	2021年4月20日,上市公司终止收购长江脉并与戴彦榛、长江脉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长江脉原股东戴彦榛应在2021年10月19日前向上市公司返还或支付下列款项:①股权转让价款43,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在《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返还);②违约金4,300万元整。美林控股承诺,若戴彦榛未按照上述约定时间:1)足额的向上市公司返还股权转让价款43,000万元,或2)以乙方和上市公司认可的等值资产抵偿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则美林控股应在前述事项发生后30日内共同的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款金额=(上市公司未足额收回的股份转让价款或等值资产额)×27.49%。	2021年05月31日	长期	由于协议双方美林控股及凯迪投资就该承诺事项存在分歧,2024年7月8日凯迪投资向贸仲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贸仲会仲裁庭已作出裁决。2026年4月,公司收到美林控股发送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美林控股申请撤销前述仲裁裁决已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凯迪投资发送的《民事裁定书》,获悉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美林控股、张湧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不能成立,裁定驳回美林控股、张湧的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2日由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上午9:30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1119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立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期货核销相关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期货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损失予以核销,不影响当期损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办法》,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0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新莱特向银团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西兰新莱特乳业有限公司(Synlait Milk Limited)(以下简称"新莱特")向由澳新银行(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离岸牵头行)、中国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汇丰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及北京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融资额度3.2亿新西兰元,期限一年,并附带最长3个月的展期选择权(由贷款人决定),以BKBM/CNH HIBOR+适用利差计息(以下简称"本次融资")。新莱特需另行支付授信额度费。本次融资主要用于满足新莱特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新莱特及其下属公司以全部资产(除与应收账款融资相关的收款账户财产和a2担保权,以及衍生品交易项下被抵押将影响交易结算的资产(但经交易对方同意的除外))作为本次融资的抵押。本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不具有担保效力的安慰函。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办理与本次融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的基本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英诺特")近期新取得产品资质6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获批主体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缅甸产品文号1项				
唐山英诺特	2019-nCoV Ag Test (Latex Chromatography Assay)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层析法)	2805-I-022738	2026/5/18	2028/5/17
(2)中国产品文号5项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道合胞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20263401281	2026/6/22	2031/6/21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柯萨奇病毒B组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20263401269	2026/6/17	2031/6/16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腺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20263401274	2026/6/17	2031/6/16
唐山英诺特	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国械注准20263401031	2026/5/19	2031/5/18
唐山英诺特	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国械注准20263400910	2026/4/30	2031/4/29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拓宽了公司产品的种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受到市场需求、市场竞争以及公司市场推广效果等多种因素影响,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4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2026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傅方兴先生为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傅方兴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傅方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傅方兴先生简历

傅方兴先生:52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分党组成员、董事、总会计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财务资本部部长,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6年5月起任中航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26年6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通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通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于2022年2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0085,债券简称:通22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通22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6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9日出具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通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6-028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9号),该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1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6年6月26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本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